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告(「公告」),提述有關可能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所擁有位於深圳市坪山佔地約六萬九千平方米的工業土地,現爲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子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作爲廠址用(「有關土地」)之工業土地轉變爲商業及居住用地,並與有興趣第三者商討合作發展計劃的可行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具有相同意義。

現董事會欣然宣佈, 佳多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深圳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簽訂合作開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作發展有關土地(「發展項目」)。

框架協議的主要精神爲雙方共同合作研究向國內有關機構(「有關機構」)申請批准將有關土地重建爲商業、居住及公共配套設施等物業,並商討當雙方於物業建成後權益之分配。

當發展項目獲得有關機構核准後,雙方會再另行簽訂《拆遷補償協議》或《城市更新改造協議》。

由於發展項目未必一定獲得國內有關機構批准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倘若合作項目得以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